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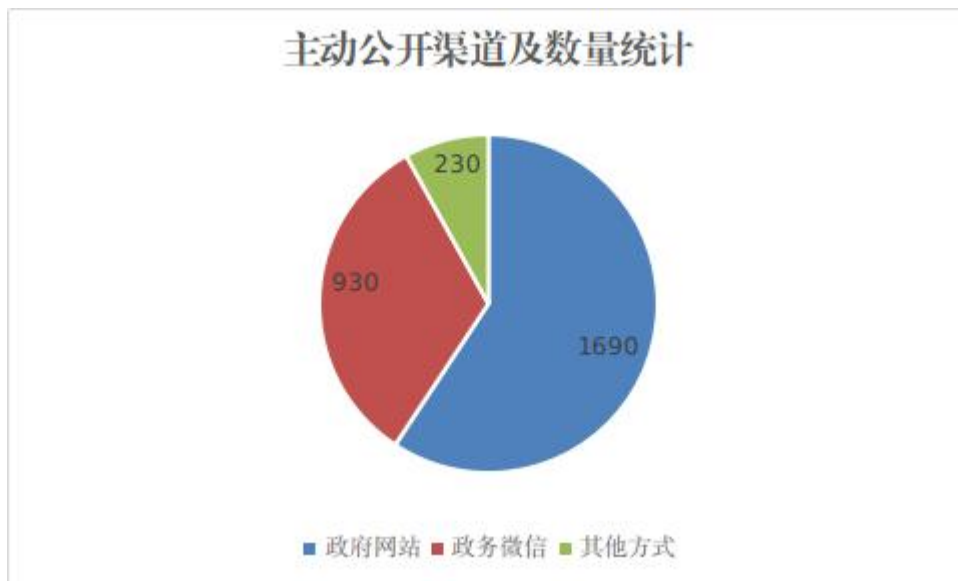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A0750，联系电话：0537-2967650）。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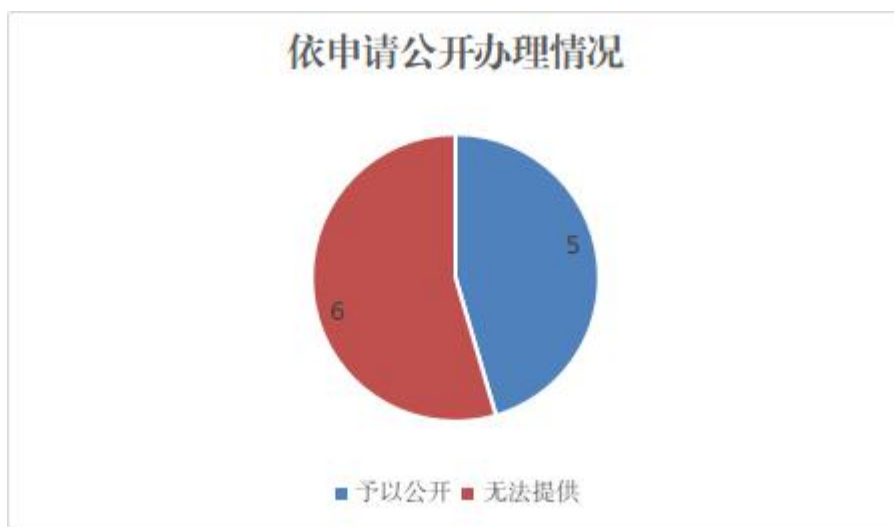
2023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坚持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发挥了保障民生、服务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锚定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回应、执行落实各环节，打通政策落实全流程经办环节，确保政策秒查、速应、直达、快享。2023年，通过部门网站、报刊杂志、“济宁人社”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2850 余条，发布政策解读 35 件，公开和解读率 100%。坚持“敞开大门办事业”，主动接收群众监督，开展“政府公开日”活动 3 次，召开（参与）新闻发布会 6 次、参加网站在线访谈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加强事前事中事后衔接，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最大力度保障群众合法诉求。全年合计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11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把信息制发源头。前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判定环节，捋顺政策文件制发、政策解读、文件归档全流程环节。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日常做好网站信息检查，把严信息发布保密关、质量关。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时把握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修改、废止等全程动态管控环节，切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互动交流平台。在局门户网站设置“我要咨询”专栏，全面归集四大业务板块 200 余条政策信息，精准标签分类。在“济宁人社”公众号设置“政策解读”“政策看得懂”功能，精准推送“政策适配清单”，做到“即时查找”“一键归集”。二是积极推进公众参与行政决策。聘任“人社作风观察员”队伍，组织服务体验，积极拓宽外部监督渠道。举办周四“职通车”活动，邀请在校大学生参加就业体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三是扎实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

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做到全文公开，主动公开答复意见 66 件。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带头研究、亲自推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二是强化责任分工。制发《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全面推动重点任务落实。三是强化工作培训。举办全市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培训活动 2 期，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5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动公开力度需要加大、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需要捋顺、工作成效需要提升”问题，2023年全面进行了改进，打通了与宣传等工作的界限，畅通了政策发布渠道；印发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模板，捋顺了依申请办理流程；总结了工作经验，经验做法被省级政务公开宣传媒体推广。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较好，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还有待提高，群众互动参与和办事服务水平还有提升空间等。针对上述问题，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改进：

一是坚持围绕大局，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强化政民互动，充分发挥好政府公开日等活动，客观全面进行政策评价。全面优化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二是坚持民生为本，全面加强政策解读。针对重点文件，采取现场宣讲、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多角度、多渠道、全方位解读政策，确保政策入脑、入心，全面提升政策知晓度和享受水平。

三是坚持依法依规，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捋顺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常用模板，全面压实责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3年，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承办人大建议29件，其中主办及分办16件，协办13件。承办政协提案37件，其中主办及分办27件，协办10件。办件过程中注重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积极吸纳相关工作建议，提升工作水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办理结果及总体办理情况在网站进行了公开。

(三)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深入贯彻《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印发《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完成时限。针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加强督导调度，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全面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高效落实到位。

(四)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升级政策宣传解读模式，提高受众参与度。全面升级线上交互平台，积极拓展线下公开阵地、创新即时交互方式，打破政策宣讲边界。创新推出“儒小保”“儒小业”系列卡通人物，通过线上拟人化问答、短视频宣传推广、开展线下宣讲等方式，精准宣传解读人社政策，提高惠企惠民政

策落实水平。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